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文件

沪建安质监〔2022〕39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建筑工程 安全生产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安质监总站《关于发布〈2022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管工作重点〉的通知》（沪建安质监〔2022〕14号）和《关于印发〈2022年度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整治重点〉的通知》（沪建安质监〔2022〕18号）要求，结合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相关文件精神，为督促参建各方落实责任，推进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开展2022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工作做如下通知：

一、检查范围及数量

此次督查范围覆盖本市16个地区以及自贸和临港2个特定地区，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每地区抽取2个共计36个工地实施督查。同时对于督查过程中发现问题隐患突出、安

全管理缺位的工地将适时开展“回头看”工作。

二、检查重点

检查的重点内容是：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情况

1. 专项施工方案管理的情况，包括方案的编制、审核、论证等事项；

2. 实施现场安全管理的情况，包括交底、验收、检查、整改及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履职等事项。

（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使用情况

1. 机械进场前的资料核查情况，包括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机械租用、专业承包单位的有关证照核查情况；

2. 机械使用前的检查情况，包括实体检查、安装作业条件检查、安装后自检、使用验收等事项；

3. 机械使用过程的管理情况，包括日常检查、维护保养、隐患整改闭环等事项。

（三）有关脚手架构件的管理使用情况

1. 钢管扣件脚手架构件、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构件的进场前资料核查情况，包括采购或租赁合同、产品检验检测报告、质保证书、产品合格证的齐备情况；

2. 钢管扣件脚手架构件、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构件使用前的检查情况，包括分类堆放、外观质量检查验收、抽样复试等事项；

3. 钢管扣件脚手架构件、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构件使用过程中的管理情况,包括质量抽查、按方案实施验收等事项。

(四) 推进落实年度施工现场安全整治重点的情况

具体检查内容详见《2022年度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整治重点》(沪建安质监〔2022〕18号)。

(五) 落实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应急管理和常态化管控情况

1. 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应急管理情况,主要包括特殊时期封闭式管理的落实、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制定、应急物资储备、隔离观察点设置等事项;

2. 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常态化管控情况,主要包括疫情防控小组的组建以及关键岗位到岗履职、核酸检测及抗原自测的开展、预防性消杀工作的落实、防疫物资的储备、场所码(或数字哨兵)布设、进出场人员健康管理、关键要素一人一档等事项。

(六) 防汛防台各项举措落实情况

1. 防汛防台工作预案及各专项预案制定情况,主要包括工作小组建立、岗位职责分工、响应措施、应急转移措施和属地部门衔接等内容是否完善,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事项;

2. 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避险场所设置情况,主要包括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应急抢险物资的储备、应急避险场所的落实等事项;

3. 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情况,主要包括防汛防台隐

患排查项目隐患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的建立，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等事项。

除以上六大项检查内容外，本次督查将根据有关规定对脚手架构件实施监督抽检。

三、检查时间

2022年度安全生产专项督查预计8月开始至11月结束。

四、检查处置

按照要求，年度检查结果将进行全市通报，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有关单位及责任人将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对在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情况，将要求责任单位按要求整改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五、纪律监督

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将严格执行总站《廉政风险防控手册》的相关要求，按规定佩戴使用执法记录仪并向被检查单位发放《党风廉政建设信息反馈表》，严格纪律约束，接受社会监督。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2022年7月6日



抄送：委质安处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印发
